

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（通知）

温直委组〔2024〕9号



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王晓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中共温州市商务局党组：

你们《关于建议王晓明同志职务任免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：

王晓明同志任中共温州市商务局机关委员会委员、专职副书记，中共温州市商务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刘庆同志的中共温州市商务局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、委员，中共温州市商务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月8日



